附件２

上海市2023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文件，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84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2023年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1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渔业资源保护** | **合计** |
| 1 | 上海 | 319.00 | 521.00 | **840.00**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文件，2023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1个；渔业增殖放流规模4900万单位。

质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以县为单位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社会效益指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二）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计划（调整）》，浦东新区投入自筹资金97.5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预算，具体如下：

**（1）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安排资金319万元。以浦东新区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秸秆收集、加工能力，提高离田利用水平，重点支持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秸秆收集利用，培育市场主体4个，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4个。提升全区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5%以上。

**（2）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资金521万元。其中开展水生生物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390万元；开展水生生物 （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131万元。全年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不少于 4900万尾（粒）任务，其中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90%。

另外，市农业农村委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号）明确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实施，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由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研究保护中心实施。

**2.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号）及《关于下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09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报送上海市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号），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840万元，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为8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840万元，配套自筹资金为97.5万元，合计为937.5万元，使用单位中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使用单位为浦东新区,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4个，培育市场主体4个，分别是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但由于项目中设备采购流程较长，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还未结束（部分机械还未到货），导致后续审计、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延迟，2023年中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自筹资金支付41.2万元，结余资金将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秸秆综合县创建工作。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工作已完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390万元和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131万元已执行完毕。综上，项目总执行数为56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97%。具体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单位** | **中央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1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 | 浦东新区－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129.3 | 0 | 0% | 17.3 | 0 | 0% |
| 浦东新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89.1 | 0 | 0% | 29 | 0 | 0% |
| 浦东新区－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 56.6 | 0 | 0% | 10 | 0 | 0% |
| 浦东新区－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44 | 0 | 0% | 41.2 | 41.2 | 100% |
| 2 | 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 390 | 390 | 100.00% | —— | —— | —— |
|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 131 | 131 | 100.00% | —— | —— | —— |
| **总计** | **840** | **521** | **62.02%** | **97.5** | **41.2** | **42.26%**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浦东新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预算后，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0%。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上海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2）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97.5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政策目标实现**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2023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3.91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17.0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12.25万亩，离田利用4.7万亩左右、约2.8万吨（基料化利用1.65万吨、饲料化利用0.55万吨、燃料化利用0.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单位完成秸秆离田利用1.97万吨左右，燃料化利用0.6万吨、饲料化利用0.43万吨、基料化利用0.94吨，占全区离田利用总量70%。

**渔业增殖放流方面，**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4958.753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4889万尾，海水经济物种63.85万尾，濒危珍稀物种5.903万尾，取得预期目标，政策落实有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粗指标项数共计3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3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产出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个） | 1 | 1 |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 4900 | 4958.753 |
| 质量指标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99% |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2023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3.91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17.0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12.25万亩，离田利用4.7万亩左右、约2.8万吨，其中基料化利用1.65万吨、饲料化利用0.55万吨、燃料化利用0.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浦东新区结合市场主体建设，建立了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示范展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2023年，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秸秆离田利用技术路线，分别在基料化、饲料化、燃料化三种利用模式上共设立3个试验示范点，对三种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进行试验研究，探索可推广、可操作、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做好新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23年浦东新区通过秸秆打捆厌氧发酵技术制作裹包饲料，提高裹包饲料质量，年产饲料4300吨，裹包饲料每吨销售额达320元/吨，因市场竞争激烈，比2022年有所降低；利用秸秆作为基料种植食用菌，提高菌菇产量，年产食用菌450吨以上，菌菇亩销售额达7000元/亩；通过秸秆协同处置的生物干化技术，提升厨余垃圾燃烧发电效率，年产燃料12000吨，提高燃料毛利润70元/吨。2023年浦东新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号）和《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通知》（沪财农〔2023〕42号）下达的任务目标，基本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

该指标计划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

**（2）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精神，下达我市渔业增殖放流4900万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委托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实施渔业增殖放流，2023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4958.753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4889万尾，海水经济物种63.85万尾，濒危珍稀物种5.903万尾，合计4958.753万尾，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4900万单位，实际完成值4958.853万尾。

**（3）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精神，要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2023年浦东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是≥90%，实际完成值为99%以上。

**2.效益指标**

**表4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效益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 建立 | 建立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 |

**（1）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2023年浦东新区农机农艺部门联合各镇，对全区水稻、麦子等秸秆产量和利用量进行统计，摸清资源底数和利用情况，认真做好2022年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初审和上报，为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该指标计划值“建立”，实际完成值“建立”，完成计划目标值。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3）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023年继续委托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水科院淡水研究中心等科研单位在淀山湖、黄浦江、长江口、杭州湾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资源监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拖网监测、声呐监测、定点监测、社会调研、收集渔业生产信息、定性分析等方式，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达到2%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2%，实际完成值≥2%，完成计划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

**表5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80% |

通过抽样调查，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该指标计划值≥80%，实际完成值≥80%，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2023年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开展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增殖放流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023年预算执行率稍低，偏离绩效目标，主要由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项目定为先建后补类项目，项目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但由于项目中设备采购流程较长，部分设备采购还未结束，导致后续审计、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延迟，中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预算执行率。下一步将结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项目支出，同时做好督促工作，待设备到位后，加快开展审计、验收等工作，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先建后补类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截至绩效自评日已累计垫付中央资金308.1万元，其中2023年垫付中央资金214.8万元，2024年垫付中央资金93.3万元。

**六、附件**

附件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7.5 | 562.2 | 59.9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40 | 521 | 62.02% |
|  地方资金 | 0 | 0 | - |
|  其他资金 | 97.5 | 41.2 | 42.26%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预算后，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无 |
| 资金管理情况 | 使用规范性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0%。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无 |
|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97.5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相关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2023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3.91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17.0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12.25万亩，离田利用4.7万亩左右、约2.8万吨（基料化利用1.65万吨、饲料化利用0.55万吨、燃料化利用0.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单位完成秸秆离田利用1.97万吨左右，燃料化利用0.6万吨、饲料化利用0.43万吨、基料化利用0.94吨，占全区离田利用总量70%。渔业增殖放流方面，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4958.753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4889万尾，海水经济物种63.85万尾，濒危珍稀物种5.903万尾，取得预期目标，政策落实有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个） | 1 | 1 | 无 |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 4900 | 4958.753 | 无 |
| 质量指标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99%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 建立 | 建立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80% | 无 |
| 说明 | 无 |